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（濮阳工学院）人文类纸质图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（濮阳工学院）人文类纸质图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卓远文化书刊发行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（濮阳工学院）人文类纸质图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卓远文化书刊发行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卓远文化书刊发行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说明: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